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230,000.00元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